

来源:人民日报

原标题 金融活水 流入实体经济



制图:郭祥

9月26日上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举行揭牌暨首批合作业务集中签约仪式,分别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等8家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签订了再担保业务合同,与中国建设银行等7家商业银行签订“总对总”银担合作协议。这标志着备受关注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正式启动运营,也标志着国家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实体经济发展的又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地,将对破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起到实质性推动作用。

近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负责人就基金运营管理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明确使命,破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题

当前,我国有7000多万户小微企业,分布在各行各业,贡献了超过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50%以上的税收、80%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可以说,小微企业和‘三农’是吸纳就业、激励创新、带动投资和促进消费的主力军和重要生力军,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三农”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扶持的政策措施,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就是其中一项。

当前，融资难融资贵是制约小微企业、“三农”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许多小微企业虽然有订单、有市场，但由于缺信用、缺信息、缺抵押，相较于大中型企业，贷款成本高、风险大，难以通过市场途径获得融资或需要付出较高的成本才能获得融资，需要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予以解决。“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就是通过和地方政策性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带动形成全国性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并通过与银行进行‘总对总’合作，共同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较低成本的担保融资服务。”这位负责人说。

聚焦主业，推动建立健康可持续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方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以再担保为主，适当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支持各省份开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业务。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为尽快发挥基金效应，近期拟以再担保业务为切入点，分批次与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合作，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下一步，再选择优质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试点。基金对纳入合作范围的融资担保业务，原则上按原担保金额的20%分担风险责任，执行优惠再担保费率。

目前，各地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不平衡，特别是在服务小微企业、“三农”方面的作用发挥得不够充分。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成立，将有助于改善这一局面：

一是通过突出主业、降低费率、做大规模，切实把金融活水引向小微企业、“三农”。

“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旨在通过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财政部副部长刘伟强调。

据介绍，基金将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为主业，逐步达到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其中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的政策要求。

由于基金的再担保业务主要是对符合条件的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能推动形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机构与银行共同参与的业务联动和风险分担机制，可大大降低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我们要求，向小微企业和‘三农’收取的担保费率，不得高于当地政府或监管部门核定的水平。”财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此外，基金的股权投资主要对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注入资本金，支持其向下逐级参股融资担保机构或为体系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再担保服务。可以通过省级放大倍数，做大规模，从根本上推动解决融资难问题。

二是推动建立一个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据悉，基金将推动省级担保合作机构完善制度设计，推动形成风险分担、利率优惠、手续简化、信息共享等权利与义务对等的银担合作机制，构建能够承担本行政区域政策性融资担保任务龙头机构，最终形成融资担保机构数量合理、覆盖基层、功能互补的多层级融资担保体系。

“自上而下提高政策性担保机构的发展质量和服务效率，实现政策性担保融资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挥更大作用。”财政部相关负责人说。

刘伟强调，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要坚持准公共产品定位，正本清源，不与偏离主业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合作，不能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与市场“抢饭吃”，不能异化为新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从严管理，实现风险控制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7月26日在北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61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再担保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共有21家股东，第一大股东财政部出资300亿元，持股比例45.39%；工农中建交五大行分别出资30亿元，持股比例4.54%；国家开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五家股份制银行均出资20亿元，持股比例3.03%。另有包括多家银行在内的机构股东，持股比例从0.15%至1.51%不等。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方案，基金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政策化导向、市场化方式、专业化管理模式运作。公司董事来自财政部、银保监会、农业农村部等多个政府部门和主要股东银行，专业团队主要通过市场化选聘，有利于发挥各方面的优势。

刘伟强调，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基金队伍建设和各项工作始终置于党的坚强领导之下。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正确的激励约束机制。要始终将风险控制置于公司总体战略和总体运营之中，积极引导地方合作机构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推动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风险控制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

